

教職員薪額標準表

附表一

薪額	月支數額	起敘標準
770	59,250	
740	56,190	
710	55,480	
680	53,330	
650	51,910	
625	50,480	
600	49,050	
575	47,620	
550	46,190	
525	44,770	
500	43,340	
475	41,910	
450	39,050	
430	37,980	
410	36,910	
390	35,840	
370	34,770	
350	33,700	
330	32,6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310	31,560	
290	30,490	
275	29,420	
260	28,340	
245	27,27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30	26,200	
220	25,490	
210	24,770	
200	24,060	
190	23,35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180	22,63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170	21,92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160	21,20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及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20,49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2.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

薪額	月支數額	起敘標準
		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140	19,78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130	19,06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120	18,35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中學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110	17,63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100	16,92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90	16,21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備註：經111年05月08日第20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自111年01月01日起實施。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 點	月支數額
年功餉	二			170	19,270
	一			165	18,700
本餉	九			160	18,130
	八			155	17,570
	七	年功餉	二	150	17,000
	六		一	145	16,430
	五	本餉	十一	140	15,870
	四		十	135	15,300
	三		九	130	14,730
	二		八	125	14,170
	一		七	120	13,600
			六	115	13,030
			五	110	12,470
			四	105	11,900
			三	100	11,330
			二	95	10,770
	一	90	10,200		